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2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大有國中	學校地址	桃園區大有路 215 號		
	聯絡人	邱耀祺	連絡電話	0983345995	電子信箱	yaochi7577@gmail.com
	學生人數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8	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良好 2. 於親職教育日對家長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4.5	1. 領域教學融入交通安全議題進行宣導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6.5	1.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 2. 實施人車分道以維護學生安全 3. 交通工具停放規劃良好 4. 教師協助交通安全導護工作 5. 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相關輔導 6. 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1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2.5	1. 以 SWOTS 分析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

自評總分 82.5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生教組長邱耀祺**

主任學務處主任**王大旭**

校長：**大有國民中學林挺世**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8
(二)教學與活動	30	24.5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6.5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1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2.5
總計	105	82.5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